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板条**，生产厂为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人，部分产品委托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汇庆路505号3幢1层至6层；苏州高新区弘景路8号（委托生产））。
2. **光激化学发光分析系统通用液**，生产厂为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人，部分产品委托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汇庆路505号3幢1层至6层；苏州高新区弘景路8号（委托生产））。
3. **盒装低吸附移液枪头**，生产厂为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人，部分产品委托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汇庆路505号3幢1层至6层；苏州高新区弘景路8号（委托生产））。
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1+2型)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生产厂为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人，部分产品委托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汇庆路505号3幢1层至6层；苏州高新区弘景路8号（委托生产））。
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HIV Ag/Ab）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生产厂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人，部分产品委托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奉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六层；苏州高新区弘景路8号（委托生产））。
6. **丙肝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生产厂为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人，部分产品委托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汇庆路505号3幢1层至6层；苏州高新区弘景路8号（委托生产））。
7. **乙肝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生产厂为（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人，部分产品委托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汇庆路505号3幢1层至6层；苏州高新区弘景路8号（委托生产））。
8. **乙肝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生产厂为（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人，部分产品委托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为（上

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汇庆路505号3幢1层至6层；苏州高新区弘景路8号（委托生产））。

9. 乙肝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生产厂为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人，部分产品委托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汇庆路505号3幢1层至6层；苏州高新区弘景路8号（委托生产））。
10.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生产厂为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人，部分产品委托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汇庆路505号3幢1层至6层；苏州高新区弘景路8号（委托生产））。
11. 乙肝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生产厂为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人，部分产品委托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汇庆路505号3幢1层至6层；苏州高新区弘景路8号（委托生产））。
12.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生产厂为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人，部分产品委托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汇庆路505号3幢1层至6层；苏州高新区弘景路8号（委托生产））。
13. LiCA 清洗液，生产厂为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人，部分产品委托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汇庆路505号3幢1层至6层；苏州高新区弘景路8号（委托生产））。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8月13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二、特别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微生物检测试剂耗材（第二次）项目/包件3 化学发光试剂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 5月 13日